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5〕33号

各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推进北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加快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制定了《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市监认证发〔2023〕89号）、《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环气候〔2024〕30号）、《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12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积极推进北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以建立健全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为主线，推动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加快形成有益经验和制度成果，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贡献北京经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坚持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衔接,强化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按照统一目录、统一依据、统一程序、统一标识的原则,积极引导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推进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相关工作,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立足行业优势,先行先试。结合本市产业发展特色,选取具备较好产品碳足迹数据基础的电子电器(计算机)产品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试点。适时根据国家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部署和北京市相关要求,继续扩大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范围。

夯实基础保障,创新发展。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技术体系。充分发挥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作用,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示范和应用,稳步有序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建设。

确保碳数据安全,结果可信。聚焦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任务,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基础保障作用,通过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推动产业链持续降碳。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指导,确保认证结果的有效性与公信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引导政府、行业、企业等各层级力量广泛参与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建立健全本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机制,形成多方参与的碳足迹工作格局,不

断增强碳足迹标识认证基础服务能力,创新政策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到 2027 年,完成不少于 15 款计算机产品的碳足迹认证,形成效益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推动建立国家统一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提供北京经验,为积极推进质量认证赋能强企强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实践。

三、重点任务

(一)合理组织、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1. 征集北京试点认证企业和产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公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征集计算机类碳足迹标识试点认证企业和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积极参与试点认证产品专项规则编制。积极参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牵头的计算机类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专用实施规则》的编制工作,为后续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做好技术储备。(市市场监管局)

3. 组织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能力建设。围绕“双碳政策、涉碳认证要求、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企业保证能力体系建设、认证实施规则、数据质量要求”等内容开展主题培训活动,为规范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工作提供坚实能力保障。(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前谋划、科学开展试点工作

4. 推进试点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保证体系。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相关要求,推进试点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保证体系,提升企业产品碳足迹管理能力。(市市场监管局)

5. 开展产品碳足迹实景数据收集工作。按照相关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实景数据收集工作,优先选用计量溯源性好的数据,对数据质量进行科学评价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研究推动包括计算机产品在内的本市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为相关企业开展碳足迹核算提供支撑。(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研究。积极组织开展计算机产品碳足迹量化核算方法研究,逐步形成具有北京产业特色、区域互认并适用于北京试点产品的碳足迹核算方法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推进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按照国家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部署,开展计算机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并适时进行绩效评估。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引导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产品碳足迹标识,促进绿色低碳消费。(市市场监管局)

(三)立足市情、创新开展试点工作

8. 推进建立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碳足

迹标识认证试点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征集遴选,滚动发布本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支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市发展改革委)

9. 加强数字化技术在碳足迹标识认证领域的应用。研究推动北京市碳足迹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试点企业利用数字化技术提高碳足迹标识认证效率,保证碳数据质量和效用,满足计算机类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高效率、高准确、高可信、高效用”的现实需求。(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强监管、确保试点工作质量

10. 加强数据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产品碳足迹数据流通监管,保障数据交换环境安全可靠,鼓励数字技术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强产品碳标识认证跟踪监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加强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加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碳标识试点认证质量评估和行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海淀区市场监管局)

(五)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试点工作

12. 探索产品碳足迹与相关碳管理政策衔接。强化政策协同,研究促进产品碳足迹认证与碳足迹分级管理、碳交易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碳减排。(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产品碳足迹认证激励支持。强化政策支持,探索推动

将产品碳足迹要求融入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实施绿色节能改造,推动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海淀区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在试点工作中,各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跨部门的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和对行业、企业的指导。各区级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的部署,积极推进辖区碳足迹管理工作,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工作有效落实。要做好碳足迹政策解读和绿色低碳宣传教育,多渠道宣传扩大碳足迹标识社会认知度。